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董事會已達成商業共識，彼等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不再與本集團繼續業務關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87%及88%。

董事會目前擬讓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運營及服務於本集團其他客戶，而目前沒有終止本集團之生產業務計劃。董事會亦會先研究及整合調整本集團所有生產線。此外，儘管預期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維持其正常業務運營。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強調，其將繼續執行其增長策略，以多元化本集團未來增長之收入來源，亦將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減輕上述事件對本集團運營之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其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發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公佈時亦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